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73,335	193,203
銷售成本		(59,175)	(173,575)
毛利		14,160	19,628
其他收入		419	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82)	(3,787)
行政開支		(19,357)	(15,666)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撥回(撥備)	4	4,269	(15,198)
終止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14	(42,031)	—
就應收一家已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4	(6,905)	—
融資成本	5	(927)	(1,256)
除稅前虧損	6	(54,554)	(16,238)
稅項	7	(589)	—
期內虧損		(55,143)	(16,238)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14)仙	(0.34)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28	23,043
遞延稅項資產		—	3,661
		428	26,704
流動資產			
存貨		—	53,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81	32,75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87	5,855
		9,968	92,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196	84,020
融資租約責任		111	111
其他借貸		4,554	—
銀行借貸		—	4,432
		39,861	88,56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9,893)	3,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465)	30,66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767	4,669
融資租約責任		210	266
		10,977	4,935
(負債)資產淨值		(40,442)	25,7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426	2,426
儲備		(42,868)	23,302
股東權益(虧絀)結餘		(40,442)	25,7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400	22,524	(1,522)	—	3,551	23,743	50,69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543	—	543
期內虧損	—	—	—	—	—	(16,238)	(16,238)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43	(16,238)	(15,695)
小計	2,400	22,524	(1,522)	—	4,094	7,505	35,00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16	1,088	—	—	—	—	1,10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416	23,612	(1,522)	—	4,094	7,505	36,10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426	24,292	(1,522)	331	12,414	(12,213)	25,728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1,752	—	1,752
終止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時							
解除之匯兌儲備	—	—	—	—	(14,166)	—	(14,166)
期內虧損	—	—	—	—	—	(55,143)	(55,143)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2,414)	(55,143)	(67,557)
小計	2,426	24,292	(1,522)	331	—	(67,356)	(41,82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	—	—	1,387	—	—	1,387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426	24,292	(1,522)	1,718	—	(67,356)	(40,44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8,282)	9,73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3	—
終止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	(1,52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	—
其他投資之現金流量		—	(4,03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719)	(4,037)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墊款		7,100	—
新造其他借貸		4,554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4,432)	(8,746)
已付融資成本		(541)	—
償還融資租約		(56)	(1,256)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625	(10,00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376)	(4,30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55	9,6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8	4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以銀行結存及現金列示		2,487	5,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儘管出現以下情況：

- 本集團錄得重大累計虧損；
-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
- 本集團面對訴訟，被要求支付為數18,995,000港元之指稱債務連同當中利息。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並於可見將來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償付：

- 本集團將予收購之一家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8)可於未來取得溢利；
- 本集團能夠押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本金額為12,100,000港元之款項的還款日期；及
- 可取得額外外來資金。

基於上述假設，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則須作出以下調整，以將資產價值調低至其可收回款額、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b) 並無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營運附屬公司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公司利益。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物業已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公司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上述法院令狀。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委聘一名中國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將物業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在政府官員調查後將物業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全部股權，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已失去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基於BEP (China)所有資產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而可供查閱之最近期管理層賬目僅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該日起終止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因此，BEP (China)截至終止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日期止之業績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簡明綜合收益表已呈列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42,031,000港元以及就應收BEP (China)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6,905,000港元。終止將BEP (China)綜合入賬之詳情載於附註14。

鑑於目前情況，本公司董事決定遵循地方政府之指示，而現階段亦無意取回BEP (China)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概無於BEP (China)具有需要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之重大責任或承擔。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詮釋。

採納此等新訂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此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日子之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

處理，該等變動將會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釐定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方式。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納入分類，而不論貨品來源地。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及 中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42,351	10,351	2,996	14,201	3,436	73,335
業績 分類業績	5,021	1,696	519	2,208	534	9,978
利息收入						103
未分配收入						316
融資成本						(927)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撥回						4,269
終止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之虧損						(42,031)
就應收一家已終止綜合入賬 之附屬公司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6,9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9,357)
除稅前虧損						(54,554)
稅項						(589)
期內虧損						(55,143)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歐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亞洲及 中東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07,293	46,822	12,166	19,215	7,707	193,203
業績						
分類業績	10,823	(383)	1,817	2,558	1,027	15,841
利息收入						39
未分配收入						2
融資成本						(1,256)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撥備						(15,19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666)
期內虧損						(16,238)

4. 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撥回(撥備)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得悉，本集團接獲多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中國工廠員工」)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少付予中國工廠員工之加班補償費提出的申索。除上述申索外，本公司董事亦獲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亦出現少付加班補償費予其他中國僱員之情況。根據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僱員可索償由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日期起計不多於兩年期間少付之加班補償費。本公司董事已將少付加班補償費評定為一項會計估計變動，並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扣除為數15,198,000港元之撥備，並重列中期財務報告之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工廠員工正式提出之第三批申索。本集團不同意中國工廠員工索償之加班補償費金額，並將上述第三批申索轉交深圳市寶安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第三批申索分別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仲裁，裁定應付中國工廠員工之加班補償費合共約為人民幣13,718,000元（相當於15,224,000港元）。

本集團及中國工廠員工均不滿上述裁定金額，故隨後將第三批申索提交寶安人民法院。最後，本集團與中國工廠員工就寶安人民法院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判決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申索之和解金額達成協議。就僱員加班補償費提出之第一批及第二批申索協定之和解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988,000元（相當於5,535,000港元），相當於仲裁委員會裁定總金額約50%。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寶安人民法院尚未就第三批申索作出判決及結案。經參考第一批及第二批申索之結果，以及本公司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預期寶安人民法院將按第一批及第二批申索之相同和解基準審結第三批申索，而法院就第三批申索判決及裁定之金額估計將為人民幣2,075,000元（相當於2,303,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少付予其他中國僱員之加班補償費可能產生之潛在申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人民幣4,383,000元（相當於4,86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加班補償費之申索餘額為12,702,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寶安人民法院就第三批申索作出判決及結案，協定和解金額為人民幣2,433,000元（相當於2,765,000港元）。鑑於本集團中國僱員可申索由彼等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日期起計不多於兩年期間少付之加班補償費，部分撥備已於期內失效。撥回之僱員加班補償費申索4,269,000港元已計入期內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手續費	359	58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3	6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之應計利息	385	—
	927	1,256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之除稅前虧損：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37,834	141,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3	5,162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7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89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7,429	38,364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103	39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撥回僱員加班補償費申索4,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撥備15,198,000港元)。

7. 稅項

期內支出指於期內之遞延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各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率調低1%至16.5%。該項調減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及遞延稅項之計算中反映。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55,143)	(16,23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4,852,000,000	4,815,562,84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期內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段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進行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76,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出售賬面值約2,1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841	22,077
已付貿易按金	1,191	2,343
可收回增值稅	–	5,37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49	2,960
	7,481	32,751

貿易應收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2,824	17,097
31–60日	2,017	1,351
61–180日	–	275
超過180日	–	3,354
	4,841	22,077

以信用狀支付之貿易債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狀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付款期介乎30至120日。至於其他貿易債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之信貸期。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279	63,884
僱員加班補償費申索	–	12,7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894	5,424
已收取貿易按金	23	2,010
	35,196	84,020

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025	18,323
31–60日	817	23,839
61–180日	14,245	18,806
超過180日	13,192	2,916
	29,279	63,884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hr/>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00	1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4,852,000,000	2,426
<hr/>		

14. 終止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79	—
遞延稅項資產	3,072	—
存貨	57,9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63)	—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6,905)	—
	56,197	—
終止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	(42,031)	—
終止綜合入賬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14,166)	—
	—	—
終止將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之分析		
終止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522)	—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向由本公司若干前任董事實益擁有／控制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73,000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07	2,348
離職後福利	17	45
	1,224	2,393

16.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簽立一項債券，基本上將本集團所有資產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融資約15,000,000港元。該項銀行融資已於期內終止。

17. 訴訟

(a) BEP (China)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接獲多家供應商對BEP (China)提出合共為數人民幣3,332,000元(相當於3,787,000港元)之申索。所有申索已透過法院調停或正

在進行法院訴訟程序。然而，由於BEP (China)之物業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扣押，故有可能會出現向本集團提出而未為本集團所知的新申索。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BEP (China)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故此其須承擔本身之債務及負債。本集團並無法律責任支付指稱債務及利息。因此，並無就上述申索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b) 百達電器製品(香港)有限公司(「BEPHK」)

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期，本集團亦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PHK接獲合共為數15,208,000港元之申索。該等申索正進行法律程序。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BEPHK已就各項申索將14,418,000港元入賬，與總申索金額出現790,000港元之差異，其中173,000港元與BEP (China)有關、278,000港元正在爭議中、302,000港元與退貨有關，而37,000港元與運輸費用、法律費用及利息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為數790,000港元之差異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P Enterprises Limited (「BEP Enterprises」)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0,000,000港元收購耀升電器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將以按每股0.08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5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其中一名賣方已向BEP Enterprises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耀升電器於收購完成後六個月每月之溢利將不少於1,330,000港元。耀升電器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家庭電器。耀升電器向多個國家之海外客戶出口家庭電器，且在中國已建立可靠的採購渠道，為其貿易業務供應電器產品。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收購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62.0%。於申報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5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約1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終止將中國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所致。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誠如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長期飽受原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上漲以及人民幣顯著升值等因素所影響。為紓緩業務困境，本集團已成功與部分核心客戶就提價及改進付款條款訂立一籃子協定，並已實行奏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金融海嘯於本年度第三季不期而至，嚴重影響本集團中國工廠之毛利率及運作成本。鑑於業主拒絕與中國附屬公司就續租物業達成共識，加上預期金融海嘯可能進一步肆虐，本集團決定終止中國內地廠房之生產業務，以減低未來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之影響。

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其成本，惟外部經濟環境急劇惡化令本集團意識到，堅持固有的簡單運營模式將嚴重損害股東利益。只有從低附加值的製造業務往高附加值的品牌產品貿易的轉變，才能讓本集團重新煥發生機。

本集團將繼續以家用電器貿易為其主要業務，並致力透過併購或合作等方式拓展其產品組合，從而擴闊本集團業務範疇及增加收入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與美國及歐洲方面之長期合作，同時亦會積極開發新市場分部，並致力將其家用電器出口業務拓展至中東及東南亞等多國之海外客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2,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0,000港元)。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倚賴其主要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董事會預期，完成收購耀升電器製造(香港)有限公司將大幅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至4.8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78)，乃按照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

展望

未來一年，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組合、強化成本控制及加強與外界合作等途徑，專注改變其核心業務之營運模式。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及開發國內以及新的海外市場，並繼續檢討其財務狀況及營運。策略上，本集團將致力拓闊其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以應付金融海嘯可能對經營環境帶來的進一步衝擊。因此，除抓緊如電子配件貿易等各種業務機遇外，本集團亦將透過認為合適的投資或重組機會，如新收購的小型家電貿易業務所提供溢利貢獻保證及消費者市場整合等，進一步加強其家用電器貿易業務或進軍其他業務，務求為本集團股東提供穩健可靠的回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項下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4.2條除外，該條文訂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出。此外，各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已於申報期間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陽先生、蔡端宏先生及張昱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